

华南理工大学数学学院接收 2023年本科生自主转专业工作方案

为切实做好本科生自主转专业工作，根据《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转专业工作坚持“择优选拔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杜绝一切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行为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转专业工作小组：由分管教学副院长任组长，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、专业负责人等担任组员，负责全面统筹安排转专业工作。

工作小组组长：李兵

工作小组成员：周富军、刘深泉、朱远鹏、潘少华、金海洋

夏立、曾才斌

工作秘书：朱亦艺、沙红霞、杨文萍、饶博文

转专业监督小组：监督小组党委副书记担任组长，学院纪委委员中未参加工作小组成员为成员。负责转专业各个环节的监督工作，并接受学生的申诉。

监督小组组长：邹敏

监督小组成员：凌卫新、吴广潮、高文华、林俊宇

三、接收计划和接收条件

学院名称	报名学 生年级	专业名称	接收 人数	接收学生条件	咨询电话和 联系人
数学学院	2021 级	数学与应用数学	1	1. 必修课程首次考核无不及格情况。 2. 无未解除的违纪记录。 3. 无转专业记录。 4. 2021 级转入学生结合学生情况选择在 2022 级或 2023 级就读。 5. 仅接收高考试理科生或高考改革省份选考物理科目的学生。 6. 前三学期所学的数学类单科成绩 ≥ 80 分。 7. 数学与应用数学、数学与应用数学(统计学)之间不可互转。 8. 降级到 2023 级的同学需要参与专业类分流。 9. 若选拔考核后 2021 级学生接收人数未满, 剩余接收人数可面向 2022 级。	020-87110446 杨老师
		数学与应用数学 (统计学)	1		
		信息与计算科学	1		
		信息管理与信息 系统	1		
	2022 级	数学与应用数学	3	1. 必修课程首次考核无不及格情况。 2. 无未解除的违纪记录。 3. 无转专业记录。 4. 2022 级转入学生结合学生具体情况否降级到 2023 级。 5. 仅接收高考试理科生或高考改革省份选考物理科目的学生, 如果大一第一学期所读专业未修读够数学类 2 门课程, 需降级至 2023 级。 6. 第一学期所学的数学类单科成绩 ≥ 80 分。 7. 数学与应用数学、数学与应用数学(统计学)之间不可互转。 8. 降级到 2023 级的同学需要参与专业类分流。	
		数学与应用数学 (统计学)	3		
		信息与计算科学	3		
		信息管理与信息 系统	7		

注：数学类课程为：数学分析，高等代数、解析几何，走进现代代数学与几何学，微积分 I、II，工科数学分析，线性代数与解析几何，概率论与数理统计

四、选拔考核

选拔考核形式：分年级进行面试

选拔考核名单确定原则：分年级根据学生所修的数学类公共基础课成绩均在 80 分以上，若报名人数超过接收人数的 1.2 倍，则按照公式：

$S = \frac{\sum \text{单科百分制成绩} \times \text{课程学分}}{\sum \text{课程学分}}$ ，对学生所修的数学类公共基础课成绩进行排名，按照 1:1.2 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。

选拔考核内容：面试满分 100 分，考察以下四项内容：

——人生观、价值观（满分 20 分）

——专业忠诚度（满分 20 分）

——学科知识掌握程度（满分 50 分）

——心理素质及综合能力（满分 10 分）

面试时间不少于 7 分钟/人。

选拔考核录取原则：分年级按照学生面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面试成绩相同时，根据 $S = \frac{\sum \text{单科百分制成绩} \times \text{课程学分}}{\sum \text{课程学分}}$ 计算数学类公共课成绩，成绩高的优先录取。面试成绩不合格（低于 60 分）者，不予录取。

五、选拔安排

1. 4 月 25 日 - 4 月 27 日，学生登陆教务系统，在“报名申请”→“学生转专业申请”栏目进行报名申请相关操作，并确认提交（只保存但未提交者，申请无效。请各位同学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务必确认是否已提交）。

2. 5 月 8 日前确定符合面试条件的同学（数学学院主页-本科生教务查询），符合面试条件的同学需准备 3 分钟 PPT，于 5 月 11 日下午 14:00 前到达四号楼 4223 报到，14:30 在四号楼 4318 参加数学学院面试。

3. 5 月 15-19 日，在数学学院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，公示期为 5 天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在教务管理系统确认拟录取名单，打印录取名单汇总表、公示情况报告，签字盖章后交教务处教务科。

4. 5 月 26 日前，教务处审核并公布名单。

5. 6月下旬，学生登陆教务管理系统进行转入专业的课程选课。
6. 8月25日-8月26日，学生在数学学院报到注册。

学院教学副院长签名： (公章)

数学学院

2023年4月19日